

#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相关文件，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阅，公司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所聘岗位的任职资格条件、管理经验及专业业务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或市场禁入的情形。

我们同意聘任 Du Zhiqiang（杜治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王彦明 施维 毕焱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